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17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复合调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川老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合调味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普安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8.66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生活用房及其他建筑用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半固态调味料 3000t/a，固态调味料 100t/a，

酱菜 3000t/a，酱类调味品 2000t/a。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项目已在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823-14-03-485038〕FGQB-032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普安工业园区规划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移动卫生间收集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封闭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堆放的原材料采取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专用烟道在设备用房屋顶由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炼油及炒料区域密闭，炒制油烟及异味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每

两台锅共用一台油烟净化器，共安装 7 台，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异味处理系统，采用“碱喷淋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由车间顶部达标排放。原料粉碎粉尘经车间密闭+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对易产生恶臭的单元进行加盖密封，废气经管道输送至“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同时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密闭发酵、晒场厂房，车间设置一套异味处理系统（包括风机、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味废气经负压抽风至异味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5）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综合生产废水经车间隔油池（20m³）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 10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设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

水处理站污泥收集于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污，暂存于废油脂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及过滤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其中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喷淋水池、废油脂暂存点、色拉油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在营运期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